

车辆小区被盗 他要求物业赔偿损失费

三点争议成焦点,法院最后判物业赔偿2万元

■天府早报记者 郝淑霞

因车辆停放在小区内被盗,业主与物业公司对簿公堂的事情时有发生。那么,物业公司是否负有责任,是否要对业主的车辆失窃赔偿呢?近日天府早报记者获悉,有这样一个案例引起关注。

车辆小区被盗 要求物业赔3万多元

事情是这样的:被告物业公司系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某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原告冯某系租住在该小区2栋3单元的租户。2011年9月19日,冯某向物业公司缴纳了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共计6个月的停车服务费600元,物业公司出具的票据载明收到“露天停车服务费”600元,并发给冯某一张“智能停车IC卡”。2012年1月31日28时许,冯某经物业公司保安人员指示将其比亚迪轿车停放在小区的地下停车场内。2012年2月1日8时10分许,冯某到地下停车场取车时发现其停放的车辆被盗,遂向公安机关报警,目前该案尚未侦破。

冯某认为,“智能停车IC卡”是小区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唯一有效凭证,车辆被盗时,“智能停车IC卡”仍在其手中,车辆在他人开进地下停车场时未出示“智能停车IC卡”,因此物业公司并未尽到应尽的保管义务。在与物业公司未能就车辆赔偿事宜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冯某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车辆损失费3万多元。

物业公司辩称:其一,冯某未加强购买车辆的安防级别,安全意识淡薄,对车辆被盜存在过错;其二,冯某违反服务合同私自将车辆停放至地下停车场,存在重大过错;其三,车辆丢失的直接责任人是犯罪嫌疑人而不是物业公司;其四,由于此案目前公安机关并未侦破,物业公司对冯某车辆被盜不承担责任。故请求法院驳回冯某的诉讼请求。

双方各执一词

焦点1

双方是否形成保管合同关系?

冯某认为其与物业公司达成的是车辆保管合同关系,物业公司应当对其停放在停车场所的车辆承担保管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保管合同自交付时成立,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百六十八条规定,“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

物的,保管人应当交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成都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业主对机动车辆有保管要求的,可以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另行约定。”物业公司向冯某出具的票据上明确收取的系“停车服务费”,并无与冯某

建立保管合同的意思,“智能停车IC卡”上明确载明该卡作为车辆进出小区的凭证,并无证据表明物业公司冯某之间达成了车辆保管的协议。故冯某与物业公司之间未形成保管合同关系,法院对冯某主张的物业公司应承担车辆保管义务的意见不予采纳。

焦点2

双方是否建立物业服务合同关系?

冯某作为该小区的租户,是物业的实际使用人,与物业公司已建立了物业服务合同关系。物业公司向冯某发放的“智能停车IC卡”是其进行物业服务的手段

和方式,停车服务费在事实上不但包括进入小区停放车辆的资格,还表明物业公司向小区内停放车辆的业主提供类似于物业管理的服务。基于物业服务合同关

系,物业公司负有对小区基本安全的保障义务,因此若物业公司在安全管理服务中存在重大过失,其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的责任。

焦点3

物业公司是否按约定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规定,物业公司应当依约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冯某本人持有停车卡的前提下,犯罪嫌疑人仍然能够开走冯某的车辆,足以证明物业公司的人员在对车辆的管理中存在重大过

失。故法院认为物业公司应当对冯某车辆的丢失承担一定的责任。法院审理认为,首先冯某租用小区的房屋,即享有该小区业主的权利和义务。冯某向物业公司缴纳停车服务费,物业公司向冯某发放“智能停车IC卡”,冯某与物业公司之间就已建立了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其次,“智能停车IC卡”是车辆进出小区的凭证,在冯某持有车辆进出凭证的情况下,仍发生了车辆被盗的事件,可

知冯某的车辆在犯罪嫌疑人的开进地下停车场时并未出示停车卡,其原因在于物业公司管理人员并未尽到管理服务职责,物业公司在安全管理服务方面存在重大过失;最后,因物业公司存在重大过失,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赔偿应当充分考虑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公平性以及考虑车辆的实际情况。此案经过一审、二审,法院最后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冯某车辆损失费20000元。

信息快递广告 广告热线 028-69959066

合作机构:成都锦环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二段159号红星国际2号楼1702室 QQ:3329295109 收费标准:55元/行/天(13字1行)

●自贡市高新区聚人网络设计工作室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510300600046147 声明作废。

●眉山市东坡区浩利医药连锁店和加盟店不慎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证号:川CB2101492,声明作废。

●金牛区国宾片区市政公园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经理由周鹏变更为叶火成。

●李小红残疾人证(编号:川军137576,疾水号:No00989811)遗失,声明作废。

●川A7781运输证遗失

●本人李小平身份证号码:511121197802126693,于2016年8月13日缴纳华侨城东岸-天屿-153-1号房屋VIP入会费2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收据编号为:DAFK02596,遗失作废。

●蒋雯军驾驶证510902198012215091遗失,声明作废

●黄蓉于2018年10月31日认购华侨凤凰国际城车位-634号,认购协议及收据遗失,收据号0003419、0004214 总金额8.5万遗失作废。

●彭州市泛金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343121584E登报遗失作废。

●徐尼驾驶证(编号:510107197606030872)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

成都方向感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53556359D)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清算组由王翔宇、司维玲、郭燕组成。请公司相关债权债务责任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前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大道瑞联路139号青羊区文化艺术中心4楼向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成都方向感广告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减资公告

成都市君典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3020866M)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请债权债务人对本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公告:成都中川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杨蜀豫法人章(5101060049028)遗失作废

●林秋蓉二代身份证510103195308251920遗失作废

●成都中天中药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遗失作废。

●武侯区润商商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7MA6C7EB99N)正本遗失作废

●成都骏和远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办理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58173101,账号:121229452704)遗失作废。

●川AY2235道路运输证(证号:成0480941)遗失。

●新都区携锐机械租赁站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10125600024254)遗失作废。

●新都区新都区友源副食经营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101253012918)遗失作废

●经营者:杨道静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10125600029231)遗失作废。

●周光传与中房公司签订安置到金沙九组II组团8栋1单元12号房屋拆迁补偿及交款票据No3401971金额6903元原件遗失,川AA826,营运证已遗失,注销营运!

●汤万华2016年10月在成都长宝交续押金5000元,收据号5427644原件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办事处持有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机打票据(一份)(票号:059024207)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新津县五津镇凤霞建材经营部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32600186478(正本),遗失作废。

公告

程文林,男,于2019年09月05日在新津县花源镇正公路路口路边,拾得一名被褥包裹着的女婴,并附有一张纸条,纸条上写着孩子的出生年月,2016年12月01日,农历11月13日。现该女婴已被新津县公安局花源派出所于2019年11月13日移交到新津县综合社会福利中心。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监护人从即日起60日内到民政局认领,逾期未认领,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有关规定办理。

新津县民政局
2019年11月20日

●马军持崇阳镇清平村9组土地用证(崇集用(2015)字第51号)遗失

●更正公告:2019年8月26在本栏目刊登的清算公告中,成都伟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更正为成都伟尔商贸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赵树明持三江镇舒桥村5组1号房产证(权0122660监证0116557)共有人:廖小琼、赵秋红、赵宇鑫)、土地使用证崇集用(2009)字第80671号均遗失

●雷玉芬持公议乡天冬堰村9组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04234号遗失

●陈祝林持公议乡天冬堰村9组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04124号遗失

●肖惠君持公议乡天冬堰村9组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04124号遗失

●郑玉双持公议乡天冬堰村9组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04130号遗失

●陈红梅持公议乡天冬堰村9组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04129号遗失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海机械厂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79486501)账号:511610018018160017859)遗失作废

●大邑县安仁镇容容按摩店营业执照正本:92510129MA6CD277Y 遗失作废

●大邑县酒镇天天香食品店营业执照副本:510129600239003 遗失作废

●王尚斌,身份证号510322199507187317 遗失驾驶证,声明作废

●顺源投资集团开具给熊姗姗的质押及租赁保证金收据(票号:0003694、0003693。总金额9000元)一并遗失特声明作废!

●新都区大丰街加茶饮品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正,许可证编号:JY25101140132122(1-1),遗失作废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687999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南支行,法人:陈滨,账号:22910301040013964,声明作废

●彭志民执业单位为成都市医药大药方(注册证书号:512218015983,有效时间:2021-12-25)的执业药师注册证遗失。

●彭州市致和镇金凤祥饭店(注册号510182600376671)营业执照正本遗失,声明作废。

●邹晓琼持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证书510011040005 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祥鹿物流有限公司川A5654挂道路运输证遗失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遗失银保通保险单及现金价值表共20份【号段:1000160652-1000160667,1000130367-1000130370】声明作废

●四川芊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UIY7U5J)营业执照正本,公章(编号5101100191601),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100191602),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100191603),法人章程(编号5101100191604)均遗失作废。

●四川正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座落于青白江区红阳西路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青国用(2010)第5014号遗失作废。

●成都启晖祥商贸有限公司,法人章许敏(编号:5101059908589)遗失作废。

●赵利 张久川 廖丹 廖丹 廖丹 6-1-2302-030房的预付款收据(编号:H0001830,金额144669元)声明作废。

●彭州市天彭镇廖氏中餐食品经营许可证JY25101820050605 正副本遗失作废

●四川博古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55046357);法人章罗建云(编号:5101055046358)均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成都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5101008034717)遗失,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四川渡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解散。清算组由叶星、范菊组成。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前往成都市锦江区静海路48号向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叶星,电话:18683696000

特此公告。2019年11月20日

●伍万明购置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世纪花园小区19幢2单元1-1号房屋所有手续遗失。

●邹光素购置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世纪花园小区17幢1单元2-1号房屋所有手续遗失。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云池休闲会所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510112600124143)遗失,声明作废

●川大锦城赵志伟就业协议书13903202005066 遗失

●祝建文持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证书510011040002 遗失,声明作废。

●武侯区英一珍广告设计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7MA6DGH6Q48)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作废

天邛产业园区天然气供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天邛产业园区天然气供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天邛产业园区天然气供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可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Q9t2ubXph3AuPIHAWNEUw(提取码:hvrm)进行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前往成都市小天竺街75号7楼705室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本次公示期间,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看法,意见表请填写日期。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成都天新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先生
地址:成都邛崃市羊安镇泉水金泉大道111号
邮箱:447304@qq.com 联系电话:028-86015704
邮编:611534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2019年11月13日~11月26日。
成都天新燃气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张先龙、罗应芬遗失以下证件,双方结婚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建设银行贷款结清票据、房产证张先龙持有的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安岳县通贤镇武陵村84号户口本,特此声明作废。

●郭建南(身份证号532501197604090619)于2019年11月12日遗失中国护照(编号E97359068)一本,声明作废。

●颜琼林(身份证号510102194609305741)承租位于成都市锦江区较场坝中路1号1栋1单元8号公有非住宅租赁合同遗失,现申请登报作废。

●刘鸿坤购买的新城晋悦广场7栋2单元1201房号的房款费遗失,收据号:0302586 金额20000元,收据号:0435725 金额176580元,特此声明。

●龙泉驿区龙泉街办廷益尚麻辣烫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书编号:JY25101120075291 遗失作废。

●王治彬购买的新城晋悦广场3栋1单元3404号房的代办产权证遗失,收据号:0305227 金额16510119026901,账号:51050186740200000120)遗失,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胡怀明、蒋小红购新都华都九龙广场3-2412的购房收据遗失

律师提示:本刊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刊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